



謹致：_____先生/小姐 專員：_____ 服務專線：_____

為您規劃的「第一金人壽全馨防癌保險」專案 保額 NT\$ _____ 萬元

保費 NT\$ _____ 元()繳， 滿期保險金可領回 NT\$ _____ 元。

【全馨防癌】保險專案

★給付內容明確清楚，理賠金一次領取！

★75 歲滿期保險金一筆給付！

★保障至 75 歲，繳費只要 20 年！不用擔心將來年紀大體況不佳而沒有保障！

範例：王小姐 30 歲，參加「全馨防癌」保險專案，繳費 20 年，保障至 75 歲

保額 NT\$ 200 萬元，月繳 NT\$ 7,400 元(信用卡繳費享有 1% 折扣，月繳 NT\$ 7,326 元)，

王小姐於等待期間^(註 1)屆滿後，即可享有：

1.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註 1)屆滿後，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註 2)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

(1) 第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3)，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5%^(註 3)與 NT\$ 300,000 元二者中較高者，給付後契約仍繼續有效。

*癌症(初期)：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2. 癌症(重度)保險金：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註 1)屆滿後，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註 2)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之一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

(1) 第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3)。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與 NT\$ 2,000,000 元二者中較高者。

*癌症(重度)係指：即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3. 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註 4)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特定癌症」之一時，除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癌症(重度)保險金」之 **60%**，給付 NT\$ 1,200,000 元

特定癌症：胃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

4.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給付「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註 5)」 NT\$ 1,776,000 元

5.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註 5)」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註 1) 「等待期間」係指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發生「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本契約復效時無等待期間之規定。

(註 2)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罹患「癌症」，而於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經病理檢驗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註 3)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契約適用之年繳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癌症(重度)」診斷確定當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癌症(重度)」診斷確定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 4) 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 2. 紿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紿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4. 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5. 紉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6. 因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免給付保險金者，而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前述各項之給付條件時，僅按其中一項約定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5) 「當年度壽險保險金額」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 6)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辦理理賠作業之需要，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

(註 7)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12；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4；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2。

(註 8) 上述範例給付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全馨防癌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0901000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辦理理賠作業之需要，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18%；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9.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11.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保單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五保單 年度末	第十保單 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 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 年度末	第五保單 年度末	第十保單 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 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 年度末
年齡	20	16%	20%	22%	24%	16%	19%	21%
	35	21%	26%	29%	32%	22%	27%	31%
	50	31%	40%	48%	59%	36%	46%	55%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 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